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瑞东江微营养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与华瑞东江微营养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华瑞东江微营养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微营养”）签订《销售合同》事宜，是根据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而签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次与深圳微营养签订《销售合同》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瑞东江微营养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叶如棠

郝吉明

王继德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1日